

主計室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

一、體溫監測：

1. 有發燒、感冒、腹瀉或密切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同仁，每日早、晚量體溫，並記錄。
2. 無感冒症狀之同仁，每日量 1 次體溫，並記錄。
3. 有發燒、流感與類流感及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」之對象，請據實通報，依規定請假，不上班上課。

二、環境清潔與消毒：

1. 有新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時，辦公室即可接觸之區域及物品，用 1:100(500PPM)漂白水(市售 5%漂白水 100ml 加入 10000ml 清水稀釋)，清潔消毒 1 次。
2. 保持辦公室之空氣通風狀態。

三、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、藥品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。

四、負責同仁出入境名單、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。